

聘任講座教授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遴聘講座教授之制度公開透明化，以提昇行政效率。

二、依據

大學法第 17 條第 2 項、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

三、範圍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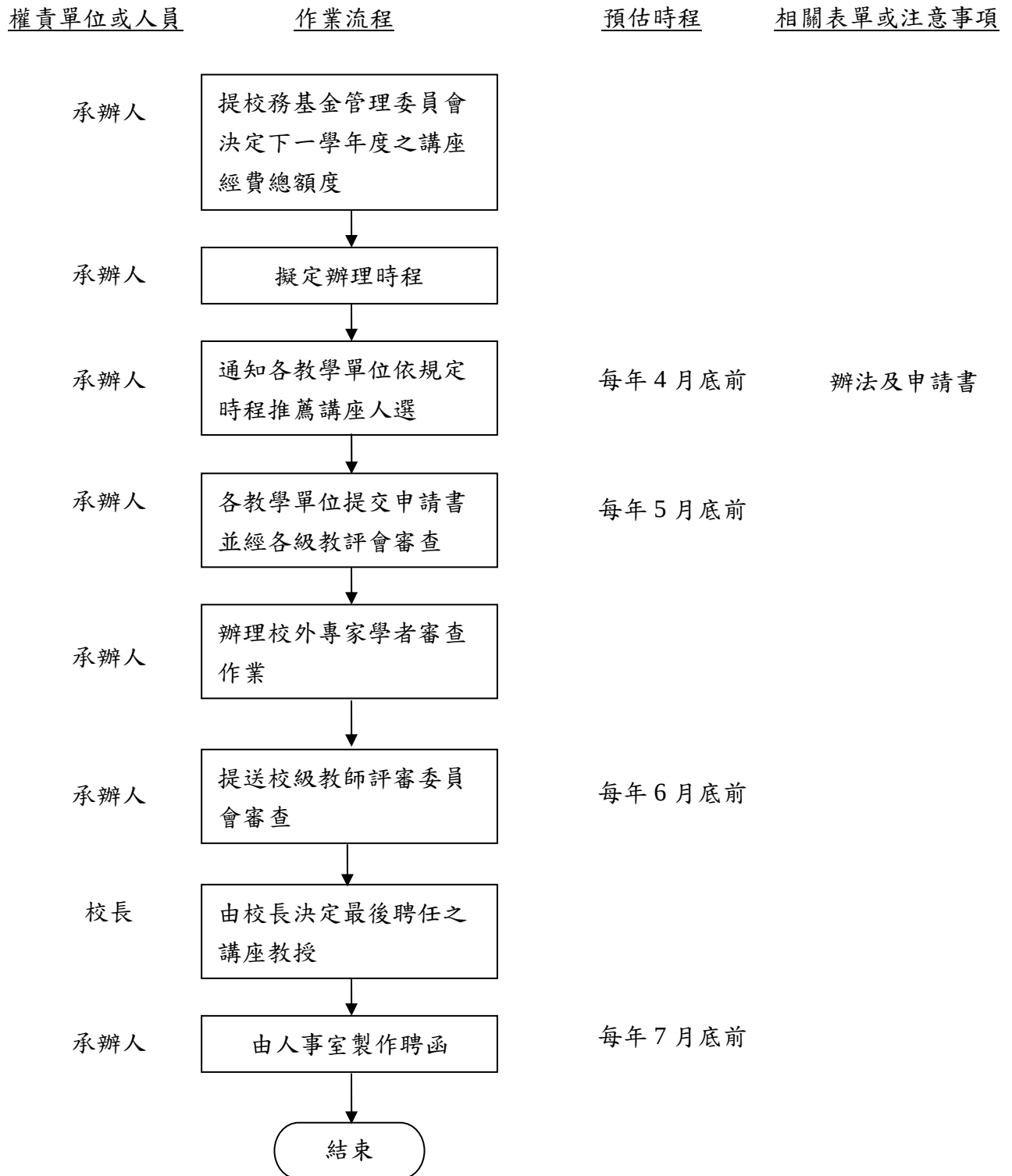
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含)以上。
 -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五、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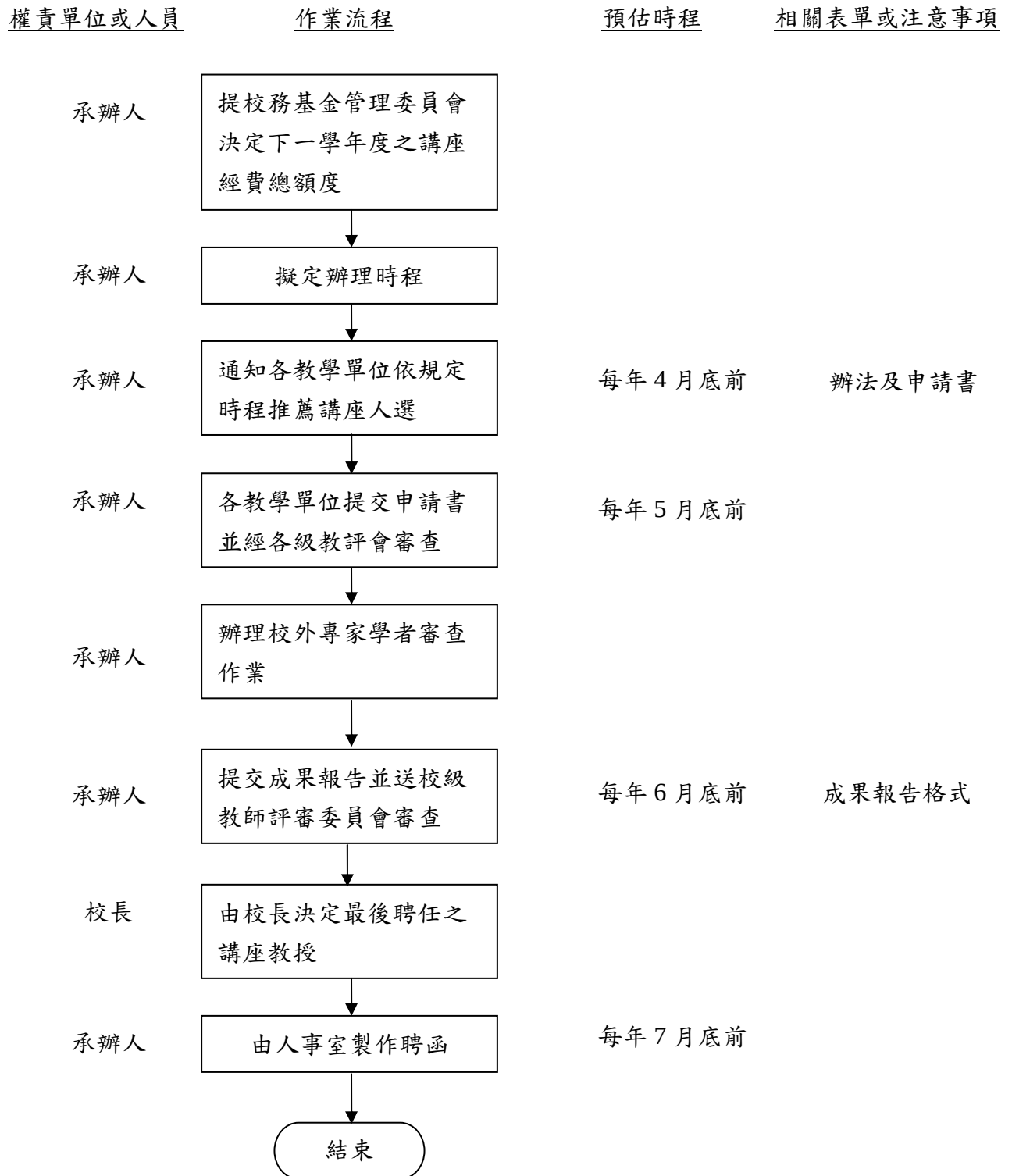
- (一)、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4 月底前）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下一學年度之講座經費總額度。
- (二)、擬定辦理時程。
- (三)、發函通知各教學單位依規定時程推薦講座人選。
- (四)、各研究教學單位依照規定時程提交講座申請書，並完成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審查作業。
- (五)、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作業。
- (六)、提報新聘及續聘講座教授人選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七)、由校長決定最後聘任之講座教授人選。
- (八)、由人事室製作聘函。
- (九)、受聘之講座教授執行應負擔之學術任務。

六、作業流程圖之一



「新聘任之講座教授」標準作業流程圖

六、作業流程圖之二



「已獲聘之講座教授」標準作業流程圖

七、附件

- (一)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附件一)
- (二)國立聯合大學講座申請書(附件二)
- (三)國立聯合大學成果報告書(附件三)

八、參考資料

ISO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5.04.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8.28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2087號函備查

97.6.18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第1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大學法第17條第2項、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及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8條第2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 3 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 4 條 講座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3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 5 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審查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前需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程序。
- 第 6 條 講座教授之申請需檢具「聯合大學講座申請書」於每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經第5條之程序審查通過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6月底前將通過之講座教授人選予以排序向校長推薦之。
- 第 7 條 校長得依本學年度之講座經費總額度決定最後聘任之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 8 條 講座教授每學年可獲得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合計60萬元為上限，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相同性質之補助，其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 9 條 講座聘期為1學年，期滿須提成果報告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第6條之程序予以排序由校長決定後始得續聘。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每年度獎勵總額以本校五項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30%為上限。惟前項加給總額加計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及加給以外之非法定加給、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之總額仍不得超過自籌款收入提撥校方統籌運用之50%。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決定下一學年之講座經費總額度。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_____學年度
「聯合大學講座」申請書

本校推薦人	
本校推薦單位	
申請日期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推薦表

受推薦者		職稱	
服務單位		本校推薦單位	

資格要件（請勾選）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

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年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請簡述如下）：

（可自行延伸）

請檢附申請人相關佐證資料：

☐工作計畫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請參見國科會格式)

二、工作計畫(請具體陳述擔任講座期間可以協助本校系、院、校等之事務及預期成果)

三、預算額度（請依講座期間之工作內容自行編列）

補助項目	預算額度	使用說明
獎助金		
教學研究經費		
總計		

備註：

1. 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講座教授每學年可獲得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合計 60 萬元為上限。
2. 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有關支給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所佔比率各為 50%，故預估之經費額度分別以 30 萬元為上限。
3. 有關教學研究經費請依照「國立聯合大學補助講座教學研究經費支用要點」檢據核銷。

【封面格式】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成果報告書

講座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總表	3
貳、成果報告	4
參、檢討與建議	5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經費收支報告表	6

壹、總表

講座 基本 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 電 話：	職稱： 傳真： E-Mail：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總 經費	經費項目	學校核定補助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獎助金	
	教學研究經費	
	合計	
計畫 聯絡 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電 話：	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貳、成果報告（請敘明對於各單位需實質協助項目所推動之進展與成果）

參、檢討與建議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因應對策

二、本計畫執行績效之自我評估（請具體敘明，如對於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成果之貢獻）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經費收支報告表

單位：元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1)	實際支付數 (2)	請購未銷數 (3)	小計 (4) = (2) + (3)	執行率 (5) = (4) / (1) %	結餘數 (6) = (1) - (4)	7 月份規劃 執行經費
獎助金 (A)								
教學 研究 經費	人事費							
	設備費							
	其他經費 請自行增列							
	小計 (B)							
總計 (C) = (A) + (B)								

填報人：

推薦單位主管：

備註：填報起迄時間為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止。